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体人员、特有体人员、特有的人员、特有的人员、特有的本公出,对有的人员,对有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员,对一个人。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质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也上的人。但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东与约人的 是一个人的 的 应 一个不 一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u>, </u>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产的为为担保总额,为净强、产价担保的人工。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有力,以后提供的有力,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则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则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依依理人)依依理人)依然是有表决权的有表决权的有表决权的有表决权的有效。是有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一个,对是	股东(包括股东大表决人的 有表决权,每一股东 (包括股东 (包括股东大表决处 (包括股东大表决处 (包括股东大表 (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表决 (包括股东大事项的 (包括股东大事项的 (包括股东大事项的 (包括股东大事,对中小投资者表对 (包括股东大事,对中小投资者表对 (包括股东大事,自为股份总数。 大会有,是大会有,是大会有,是大会有,是大会有,是大会有,是大会,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式; (四)公司产型的修改; (五)公司产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担保金总总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四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宏,为公司股票; (八)法律、法规定的,发表以普通决议的、需要以当时,以是要大影响的、完全要大影响的、需要以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中设立中海油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 称"党委"),党委在公司发 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党委其他成员若干名。 党委其他成员若干名。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 纪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8		第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8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 家各项策的要求, 两 家各对策的要求, 两 家是对意见,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息息,所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点。 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调应当在书面调应当在书面或当在书面或当上,公司的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基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9	第一百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九)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九)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5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 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 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2	第二百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超过"、"以下"、"低于"、 "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